

正本

# 临泽县板桥镇平沙墩堤防水毁修复工程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131

##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LZXSJWJ-JSB-2023SHXF-01)

发 包 人: 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 包 人: 临泽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 协 议 书

合同名称：临泽县板桥镇平沙墩堤防水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ZXSJWJ-JSB-2023SHXF-01

临泽县节水型社会试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临泽县板桥镇平沙墩堤防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临泽县飞龙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临泽县板桥镇平沙墩堤防水毁修复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1473720.00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虎。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计划工期共 45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方发布开工令为准。

9、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0、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贰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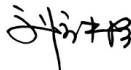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 年 11 月 9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1 月 9 日